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9號

債 權 人 周家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鴻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(三)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(四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(五)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同法第284條規定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最高法院75年度臺抗字第453號裁定亦可資參酌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促相對人清償對聲請人之借款債務，惟僅提出本票影本乙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釋明：已將款系爭款項交付債務人、債務人之債務已屆清償期或已定一個月以上期間催告債務人還款、本件究係主張借款債權或本票債權，嗣經聲請人具狀表示款項已交付相對人，並同時開立本票作為

擔保票據，清償期已屆（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11年10月30日），本件乃請求借款債權等語，有其113年2月2日陳報狀附卷可查，惟未再提出其他文件釋明，從而聲請人既主張借款債權，未能釋明已將款項交付相對人，即未釋明兩造間借貸關係已成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